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 - 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, 12 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和正文于 2019年 10月 26日 发布在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,反对票0票,弃 权票0票,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(二)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能够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年 9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年 1-9月的经营成果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。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,反对票 0 票,弃 权票 0 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

